

#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42号

当事人：台江区宝华康德口腔门诊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安南路39号八一七旧城改造二期工程D地块D2#楼2层餐厅

经营者：郭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U2MW2G

我局于2019年11月5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登记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相关材料；医疗废物储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2019年11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在医疗废物储存间门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改正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2日

